



联 合 国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2010 年 2 月 4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2010 年 2 月 4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 1  |
| 二. 高级别全会部分 .....                 | 3  |
| A. 会议开幕 .....                    | 3  |
|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                | 3  |
| C. 讨论情况 .....                    | 3  |
| 三. 工作组的报告 .....                  | 8  |
| 四.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9  |
| 五. 报告草稿 .....                    | 10 |
| 六. 会议闭幕 .....                    | 11 |
| 七. 组织事项 .....                    | 12 |
| A. 届会日期和地点 .....                 | 12 |
| B. 出席情况 .....                    | 12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12 |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 13 |
| 附件                               |    |
|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   | 14 |
| 二.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 15 |



## 第一章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 第 16/1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 1978 年 12 月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还重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赞同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给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报告，<sup>2</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为在其各自权限内设立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新单位和工作方案所实施的举措；

2. 请秘书长在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支助下并与会员国协商，根据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各自权限为其拟定一个业务准则框架，用以执行内罗毕成果文件，<sup>3</sup>供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定于 2011 年在将由秘书长依据联合检查组审查报告拟定的具体框架草案分发至少 3 个月后举行的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和批准；

3. 就此请联合检查组审查支持南南和三角合作的现有联合国机构安排并提出建议，以协助秘书长拟定具体框架；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定的情况。

<sup>1</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sup>2</sup> A/64/504。

<sup>3</sup> A/CONF. 215/1。

**第 16/2 号决定**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到与会者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核准将于 2012 年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审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度。
3. 根据高级别委员会前几次会议，尤其是 2010 年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采取行动。
4.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 (a)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审查准则》的实施情况；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用于支持南南合作的组织、行政和财政安排。
5. 专题讨论(专题将根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与会员国的协商情况决定)。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7. 核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 第二章

### 高级别全会部分

#### A. 会议开幕

2. 在 2010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大主席发了言。

4. 另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sup>4</sup>及卡塔尔代表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前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5. 2010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

6.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A/CONF.215/2)。

#### C. 讨论情况

7. 在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审查了南南合作的情况，以期执行会员国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赞同并经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核准的内罗毕成果文件(A/CONF.215/1)的规定。

8. 辩论中出现的新主题为赋予国际发展合作内的南南努力的价值以及南南合作的原则、特征和优先方面。

9. 随着南方经济前景的扩大，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活力和实力也有所提升。一些国家代表团着重提到，自高级别委员会上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以来，南南合作对会员国的发展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贡献得到更大的承认。《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约 30 年后，各国正收获南南合作的果实，这一合作已经从有限的技术专长的交流变成发展的重要手段。南南合作被认为促进了各国的福祉、自给自足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令人鼓舞的趋势提醒我们，南方的办法的价值只是刚刚开始得到承认。

10. 总体而言，部分由于南南和三角合作的努力，南方各国在最近几十年中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南北和三角合作在支持南南合作实现国

<sup>4</sup> 见 <http://content.undp.org/go/newsroom>。

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指出它们赞赏发达国家在三角安排方面的作用，敦促发达国家伙伴履行其提供支助的承诺。尽管这种支助是发展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着力于消除发展中国家对南北合作的依赖而不会减损其好处，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更加自力更生。

11. 各代表团审查了南南合作的进展以及履行内罗毕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的前景，强调国家主导权、平等、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互利、不附加条件以及团结为南南合作的指导原则。团结之所以得到强调，是因为它能够增强更大的社会包容而不会丧失主权。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深刻地理解这些概念，以增强南南合作的实效并让其他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12. 区分南南合作与传统的发展援助形式的独有特征受到注意，其中包括捐助方与接受方关系和南南合作关系之间的区别。在这一点上，一些代表团对一些最近的南南举措中逐渐减弱的平等和不附加条件的原则的情况表示关注，呼吁更坚定地坚持南南合作原则。一些会员国着重指出一点，即南南举措并不是要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应当辅助南北之间的支助行动。

13. 会员国在这一点上还强调，南南合作不是也不应当被看作是援助，而是在实现共同发展的真正伙伴关系基础上的团结表示。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援助实效的原则与南南合作的原则不符，干扰实现内罗毕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一些会员国表示认为能够就南南合作的原则达成共识，同时遵循援助实效的议程。其他代表团则催促制止按照官方发展援助的传统而给南南合作附加条件的意图，称这些意图是徒劳和无益的。

15. 在贸易和金融领域，会员国注意到南南合作在应付发展中国家在确保充分参与国际经济关系方面面临的挑战中的中心作用。人们广泛认为，南南合作是吸引贸易和投资流通的重要手段，同时还促进更广泛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

16. 尽管通过贸易、投资和金融取得了收益，但各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中间的经济不对称性日益加深。辩论揭示了一个事实：目前的金融、粮食和能源危机加重了缺乏抗震能力国家的脆弱性。因此，与会者强调南南合作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优先重视，以按照《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南南举措除了促进实现这些目标外，还被认为是缩小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对称性和技术差距、包括知识差距的可行方法。

17. 如何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和维持能力以及调动各项联合行动方案，是南方所面对的主要挑战。因此，各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中间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为南南举措的重点领域，以满足其大量的发展需求。为此，一些会员国强调必须

扩大南方各国在贸易、投资、服务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重要领域中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

18. 鉴于最近的金融、粮食、能源和气候变化危机，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挑战的综合影响削弱了各国在过去几十年中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威胁到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南南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应付这种挑战，各会员国保证继续支持南南和三角努力。尽管很多会员国作出这种保证，在一些代表团对在发展中国家致力于解决目前的金融危机时缺乏对其提供支持的政治意愿表示关切。

19. 各会员国还讨论了落实南南和三角努力的方法的议题，呼吁在其国家战略中将南南合作置于优先位置。此外，还建议各国加强其共同努力，不仅增加资金的数量，而且还提高所有合作形式的质量、效率和影响。

20. 各代表团指出分享和交流经验是南南举措的关键，呼吁所有发展行为者支持改进南南合作的数据收集、协调、推广和评价措施。它们鼓励推广成果、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推广经验，以此提高南南合作的效果，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这些提议强调有必要增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南南合作的有益效果。

21. 会员国强调，为了应付目前和未来的挑战，各国需要建立新伙伴关系。它们还认为，应当加强涉及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以提高南南措施的效果。

22. 各代表团注意到，富有创意的南南合作筹资机制是促进南南合作的工具，呼吁予以加强。各代表团再次强调它们致力于南南合作，指出了其对如下南南努力的持续推动：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及印度、巴西和南非对话论坛及其减贫和消除饥饿融资机制。

23. 在整个辩论中，会员国指出，2009 年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重要的成果文件，不仅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而且还促进保障各国之间相互尊重、平等、合作和发展的综合政策。因此，一些代表团敦促全面、有效执行内罗毕成果文件的规定，帮助加紧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

24. 此外，会员国呼吁增强政治承诺，以消除严重影响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就联合国历次重要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努力的执行差距。各代表团强调，各方必须具有政治意愿，才能落实旨在于执行内罗毕成果文件中的决定方面取得实际进展的各项承诺和行动。为此，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拟定一个执行战略框架，其中为内罗毕成果文件中的承诺规定时限并使之可以衡量，并包括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方式。一些会员国还要求使针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业务准则

框架更加清晰和更容易解释和执行。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开展三角合作，以实现成果文件中规定的目标。

25. 各代表团再次感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为在各自权限内建立支助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新单位和工作方案所采取的举措。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财政支助。他们重复了内罗毕成果文件中的呼吁，即联合国采取具体措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使对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支助主流化并加以精简，确保有效的协调和一致性。一个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中的这种主流化做法促进解决很多全球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敦促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和条约，包括有关国际安全的活动和条约。

26. 一些会员国从能力建设的角度看待联合国在南南合作中的作用，要求联合国系统进行研究以查明对南南合作的支助具有最大效果的方面。各代表团还强调，联合国可以通过促进能力发展而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发挥显著作用。

27. 一些代表团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它们指出，加强区域一体化和改进区域集团成员之间和共同的关系网络，会大大有益于南南合作的努力，增强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各代表团还要求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加强其对它们所属区域各国的技术、政策和研究支助而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表示这些委员会可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署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部门，对落实内罗毕成果文件的各项决定具有中心作用，因为该组织能力充分，可帮助南方制定一个框架并监督其实施。一些会员国敦促开发署增加预算并在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维持强有力的实际工作，以促成能够向南南和三角项目提供直接支助的有效的驻地协调员网络。这种努力将使开发署能够更广泛地利用源自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政策、专长和具体经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需要更多地参与南南努力，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多地照顾到具体国家的需求并在交流经验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29. 一些会员国就南南合作特设局的作用做了发言。若干代表团赞扬特设局在全球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积极推动和促进南南合作。他们强调，特设局作为将联合国系统各成员之间的南南努力主流化以及推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的协调实体，具有重要意义。各代表团对特设局在制订执行内罗毕成果文件的各项决定的指导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示了信心，呼吁有效执行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核准的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2009-2011)。各代表团还祝贺并赞同特设局致力于推动分享和交流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尤其是成功地发起和设立了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和全球南南发展

博览会，并赞扬建立全球南南发展学院。各代表团要求特设局提供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应付南方目前面对的发展挑战。

30. 一些代表团意识到特设局对南南合作的特殊作用，重申有必要为特设局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相应加强该局，确保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作为全系统南南合作协调者的作用。

31. 一些会员国欢迎即将由哥伦比亚在 2010 年 3 月举行的高级别南南合作和能力发展会议，指出这次活动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可以推动关于援助实效原则和南南合作的做法的讨论。其他国家强调，援助实效的原则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不适用。

32.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通过支持将于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而对全球发展议程作出承诺。

33. 若干代表团就最近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生的地震而向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支持，保证不仅以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而且以南南技术合作的方式提供援助。海地政府极为需要并感谢这种援助，南方迅速向海地运送援助的努力表现了符合内罗毕成果文件各项原则的团结。联合国系统以技术转让和支持能力建设为形式的更多援助，对于重建努力也至关重要。希望这些重建努力的目标是确保可持续性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从而为促进海地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三章

### 工作组的报告

34. 在 2010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
35. 委员会副主席兼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36. 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 第四章

###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在 2010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 5。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一章,第 16/2 号决定)。

39. 委员会同一项决定授权主席就第十七届会议的专题讨论问题与会员国代表协商,并在第十七届会议前向会员国通报在协商基础上做出的决定,以便各位代表作适当的准备。

## 第五章

### 报告草稿

40. 在 2010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41. 报告员吉米·布拉斯(菲律宾)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42. 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完成报告。

## 第六章

### 会议闭幕

43. 在 2010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 第七章

### 组织事项

#### A. 届会日期和地点

44.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在 2010 年 2 月 4 日上午和下午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还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

45. 关于委员会成立情况、背景、沿革、年表和以往各届会议的报告，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5</sup>

46. 开发署署长根据大会第 35/202 号决议第 3 段，按照惯常程序安排召开了会议。

#### B. 出席情况

47. 参加开发署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出席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方面的代表：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实体；应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第十六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8.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扎卡里·穆布里-穆伊塔(肯尼亚)

副主席：

伊莎贝尔·布兰科(加拿大)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和更正》(A/35/39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6/39)；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8/39)；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0/39)；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2/39)；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4/39)；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6/39)；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8/39)；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0/39)；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6/39)；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8/39)；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0/39)；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2/39)。

雷蒙德·兰德维尔德(苏里南)

彼得丽卡·约吉瓦(阿尔巴尼亚)

报告员:

吉米·布拉斯(菲律宾)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9.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了组织会议，以选举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50. 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六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SSC/16/L.2)和工作安排(SSC/16/L.3)。在 2010 年 2 月 4 日上午和下午的全会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会议责成工作组对议程项目 2 和 3 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负责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 附件一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 联合国会员国或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旅游组织

#### 政府间组织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

####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 附件二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SSC/16/L. 1)

第十六届会议附带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 (SSC/16/L.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SSC/16/L. 3)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A/CONF. 215/2)。

10-22542 (C) 070510 130510

